109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申覆表

學生姓名					申請日期	年	月		日		
就讀國中					班級座號	£	¥	班_		_號	
聯絡電話	家:	()		手機	手機:					
申覆種類	□免試報名身分,相關證明:□均衡學習 □獎懲紀錄 □幹部表現 □體適能分數										
競賽表現	申覆項目共項,檢附證明共張項目名稱:項目1: 申覆理由說明: 項目2: 申覆理由說明: 項目3: 申覆理由說明:										
其他項	項目項目	申覆項目共項,檢附證明共張項目名稱: 項目1: 申覆理由說明: 項目2: 申覆理由說明: 項目3: 申覆理由說明: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與學生	之關係					

說明:

- 一、審查結果:請國中端承辦人登入免試系統平臺後,選擇"相關作業"區,並於該區內 選擇"積分審查設定與報表列印"區,於列印區選擇報表編號:T04_1(初審積分審查 有差異學生名單(校)或T05_1(初審積分審查有差異學生名單(班)來做確認。
- 二、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積分申覆表,集體報名者由國中統一逕向本會承辦學校(國立花蓮 高工)申請,各申覆項目均須檢附新的充分佐證資料始予受理,然不接受新增項目。
- 三、請於 109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以前,將申覆表正本及相關佐證資料(無則免附),函送至本委員會承辦學校(國立花蓮高工)辦理。
- 四、 獎狀未列明顯足以確認之核准文號者,請申請人檢附核准公文影本。
- 五、 若非教育部表列之認可競賽者,然為教育主管機關所主辦,將比照縣級競賽處理。
- 六、非第一、二、三名,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之獎次,需請申請人檢附競賽辦法(能明確判 斷屬前三名獎次)或得獎名單佐證。
- 七、採計 106 學年度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學 31 日, 107 學年度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, 108 學年度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。